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口木包装热处理承包业务，拟采用国内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04-055

2. 项目内容：出口木包装热处理承包业务

2. 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公司主要出口木包装规格有木托盘、木箱、电缆卷盘、木板条、垫木等。需要有良好的资质的、规范的和在3年内具有成功业绩的诚信企业提供出口木包装热处理服务。

对出口木包装热处理及运输的具体要求：

- 1、木包装热处理业务需按照海关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2018第二次修正）要求执行；
- 2、对于国外进口方需要熏蒸证书的国家，必须给予出具中英文熏蒸证书；
- 3、如经过热处理的木箱在出口后，被发现有虫害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都由承包商承担。
- 4、如在木箱提、送过程中，出现货损或其他一切问题，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都由承运人承担。
- 5、交货方式及地点：甲方负责送货及提货；地址：上海崇明县凤滨路666号，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基地。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木包装热处理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证书**；
-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3)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座 315 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联 系 人：文涛

电话：021-31192671

邮箱：went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出口木包装热处理承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4-05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p>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